

壹、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重要裁定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檢察官依司法警察(官)之聲請，以監察對象陳○全涉犯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為由，向法院聲請對陳○全所持用之某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下稱監聽)獲准。於合法監聽期間，錄得「毒品上游」即上訴人陳○莎以其某行動電話門號與陳○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絡，約定販賣一定數量、價金之海洛因予陳○全之對話(下稱監聽內容)。原判決乃依憑包括上開監聽內容在內之證據，對上訴人論罪科刑，並敘明：卷附監聽內容，係司法警察(官)依法對陳○全之行動電話門號所為，並非對上訴人實施監聽所得，就上訴人而言，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稱之「其他案件」(即「另案監聽」)之內容等旨。

二、本案法律爭點：

- (一) 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下稱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其他案件」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
- (二) 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爭點(一)之結論有無不同？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 (一) 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於合法實施監聽期間，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為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其他案件」之內容。惟另案監聽與惡意之非法監聽，性質上截然不同，不當然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 (二)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應嚴守「一人一票」原則，多數監察對象不得共用一張通訊監察書。則縱然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惟法院既應依「一人一票」原則核發通訊監察書，則本案監聽之範圍，自不及於原核准進行監聽之「監察對象」以外之人。是於此場合所取得販運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之監聽內容，對該上、下游或共犯而言，仍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

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

本案大法庭裁定內容提及適用「明顯可見法則」：此法則是指監聽過程中，非刻意聽到的他案證據資料，被視為「明顯可見的截取」，縱未載於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內，亦得視為「明顯可見之證據資料」，而作為證據之用；況另案監聽所得，並未擴大原監聽偵查之目的、範圍，尚不致造成監聽程序濫用或擴大侵害隱私權，故並不當然排除證據能力。

建議

依據前揭大法庭之裁定要旨，對 A 進行監聽期間，如發現 B 之犯罪事實時，建議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執行機關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報告檢察官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認可，或建議另向法院聲請對 B 實施監聽，以發現 B 更多涉案犯罪事證。

貳、最高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重要裁定實務見解：

一、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林○鳴擔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第四分隊小隊長，係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公務員。緣民眾檢舉上訴人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違建，詎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使原始起造人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留存用益狀態，仍得持續經營含有數間餐廳、湯屋溫泉區、游泳池、高爾夫球場等違建之俱樂部。

二、本案法律爭點：

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卻故意不依法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是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

依相關法令應即查報、拆除之違章建築，因承辦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未予查報，而得以繼續違法留存，既違反平等原則而凸顯其特殊利益，且與公務員違背法令而未公正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則此種使原始起造人原應減少而未減少致可繼續保有違章建築留存之整體用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

本案大法庭裁定內容揭櫫適用「平等原則」，亦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客觀上違背其所應遵守之禁止規範或命令規範，致違反相同事項應予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其因而凸顯個別之特殊利益，既因公務員違背法令所致，該項所圖得之利益，其取得及保有即不具有正當法律權源，自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不法利益。

簡析

依據前開大法庭之裁定要旨，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對其職務怠於執行，進而使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